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2021年5月）

|  |  |  |  |
| --- | --- | --- | --- |
| 交易编号： | 2021–ZFCG- 0016 | | |
| 项目名称： | 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类别： | 服务 |
| 项目编号： | 2021–ZFCG- 0016 | | |
| 采 购 人：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法委 | | |
| 详细地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79号 | | |
| 联 系 人： | 强丽丽 | 联系电话： | 0991-2631100 |
| 代理机构： |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 | |
| 联 系 人： | 许光辉 | 联系电话： | 0991-6660570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_Toc424213008)

[第一章　采购范围](#_Toc42421300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_Toc424213010)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4](#_Toc424213011)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_Toc42421301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_Toc424213013)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_Toc42421301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_Toc424213015)

[第三节 图纸附件 6](#_Toc424213016)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2421301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7](#_Toc42421301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7](#_Toc42421301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1](#_Toc42421302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11](#_Toc4242130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_Toc4242130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_Toc42421302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2](#_Toc42421302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3](#_Toc42421302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4](#_Toc4242130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5](#_Toc424213027)

[第五节 开标 15](#_Toc424213028)

[第六节 评标 16](#_Toc424213029)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19](#_Toc424213030)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0](#_Toc424213031)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424213032)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2](#_Toc4242130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424213034)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3](#_Toc42421303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42421303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_Toc4242130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424213038)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8](#_Toc424213039)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39](#_Toc424213040)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1](#_Toc424213041)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 0016

项目名称：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66.2万元；

最高限价：666.2万元；

采购需求：2800元/月/人，共计170人，另48人加班，工作时间6小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当地公证处出具以上相关资质的公证书原件，符合以上四项其中一项（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无行贿记录，并将截图打印加盖企业有效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局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例如居民户口薄、临时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4 有效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3.1-3.4要求内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项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20楼202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法委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79号

联系人：强丽丽

联系方式：0991-263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联系人：许光辉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377747992@qq.com

3.财政监督电话：0991-2822689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2021–ZFCG- 0016 |
| 3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法委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79号  联系人：强丽丽  联系方式：0991-263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联系人：许光辉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377747992@qq.com  3.财政投诉电话：0991-2822689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采购需求 | 选取1家保安服务单位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当地公证处出具以上相关资质的公证书原件，符合以上四项其中一项（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无行贿记录，并将截图打印加盖企业有效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局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例如居民户口薄、临时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4 有效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现场考察 | 否 |
| 8 | 投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20000元（RMB12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投标人在投标人截至日前提交至如下账户。  基本帐户  单位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4MA78N5LC8P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0991-66605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核后当场退还） |
| 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报名截止后48小时内 |
| 12 | 采购人补遗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 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正本份数：一（1）份；   副本份数：三（3）份，开标一览表：一（1）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份数：一（1）份，电子版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90日。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提交的文件至少包括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标注投标人名称）；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但须按顺序编号，例如“1/3、2/3…”。  2. 投标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均须在封套的所有封口标注投标人的明细、地址和电话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
| 19 | 投标文件的标识 |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等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装订要求 |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胶装；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2021年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20楼2020会议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6 |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20楼2020会议室 |
| 27 | 签署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9 | 其他 | 一、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三、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六、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天山区政法委交履约保证金，履约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79号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0000020000110044108150  单位税号：11650102010201615U |

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666.2万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法委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79号

联系人：强丽丽

联系方式：0991-2631100

五、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联系人：许光辉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377747992@qq.com

六、监督部门：财政监督电话：0991-2822689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天山区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国家对保安服务单位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当地公证处出具以上相关资质的公证书原件，符合以上四项其中一项（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无行贿记录，并将截图打印加盖企业有效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局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例如居民户口薄、临时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4 有效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开标时，需携带3.1-3.4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如未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完成小西门商圈安保工作。

二、基本要求

1、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均是从军队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及各大体校和武术学校毕业学生中选拨，年龄在35岁以下，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过硬、爱岗敬业。

2、每年为天山区维稳一线提供170人安保人员，另48人加班，并为所有安保人员上岗前进行为期3个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每年对上岗的安保人员进行不少于30天的政治思想和体能轮训。

3、安保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4、安保人员主要承担相关维稳队伍巡逻执勤等工作任务，严格服从所属队伍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守保密规定。

5、上岗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制度标准。

6、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贵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均有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派遣人员必须进行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9、乙方负责承担派出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小西门商圈安保服务费标准每人按照2800元/月，工作时间为6小时，共计需170人；除确保正常安保任务外，需增加21:00至次日0:30期间的安保任务，需48人。

10、乙方派出人员为乙方聘用职工，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其他：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安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未作特殊声明时，均为重要参数。**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要求：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用“★”对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主要产品进行标注。**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服务地点：小西门商圈

二、验收标准、规范：响应甲方要求。

三、售后服务：响应甲方要求。

四、付款方式：以与甲方商定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天山区政法委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

六、投标有效期：90天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1 | 商务要求内所有要求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所有要求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评标地点：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2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6 | 专业资格审查 | 有效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  |  |  |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无行贿记录，并将截图打印加盖企业有效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8 | 投标保证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9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局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例如居民户口薄、临时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是否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是90日（投标承诺函） |  |  |  |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是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4 | 技术符合性 |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  |  |  |  |
| 5 | 商务符合性 |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  |  |  |  |
| **三、无效标审查** | | | | | | |
| 11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或盖章）： | | | | | | |

2.评分表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评标地点：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价格分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0 - 10 分 |  |  |  |  |
| 技术分 （70分） |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0 - 15分 |  |  |  |  |
| 安全防范方案 | 0 - 15 分 |  |  |  |  |
|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 | 0 - 15 分 |  |  |  |  |
| 应急措施方案 | 0 - 20 分 |  |  |  |  |
| 投标书规范性 | 0 - 3分 |  |  |  |  |
| 服务机构情况 | 0 - 2分 |  |  |  |  |
| 商务分 （20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0 - 5分 |  |  |  |  |
| 相关项目业绩 | 0 - 10分 |  |  |  |  |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0 - 2分 |  |  |  |  |
| 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 | 0 - 3 分 |  |  |  |  |
| 得分 | | 100分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权值(10%)×100 | 0 - 10分 |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 技术分 （70分） |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0 - 1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提出的人员组织和培训、资金安排、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实际需要酌情计分，按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差0分  （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安全防范方案 | 0 - 15 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技术方案，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考量酌情计分，按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差0分（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 | 0 - 15 分 | 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进行打分，按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差0分  （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应急措施方案 | 0 - 20 分 | 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对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酌情计分，按优13-20分，良7-12分，一般1-6分，差0分  （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投标书规范性 | 0 - 3分 |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双面打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服务机构情况 | 0 - 2分 | 在乌鲁木齐设有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2分。（得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商务分 （20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0 - 5分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拟参与人员的简历及社保缴纳凭证，每提供1人的简历及社保缴纳凭证加1分，本项最高5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可视为1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得0分为未提供相关说明 |
| 相关项目业绩 | 0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同类型项目经营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中标通知书加1分，最高得10分。  得0分为未提供相关说明 |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0 - 2分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得0-2分 |
| 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 | 0 - 3 分 | 根据全面、合理的原则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进行对比，优：3分，良：2分，差：1分。 |
| 得分 | | 100分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评标地点：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 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0.00 |
| 2 |  |  |  | 0.00 |
| 3 |  |  |  | 0.00 |
| 4 |  |  |  | 0.00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或盖章）： | | | | | | | |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评标地点： | | | | |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代 表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平均分** | |  |  |  |  |
| **排 序** |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 |  |  |  |  |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200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具，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联系人：许光辉，联系电话：0991-6660570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投标人在投标人截至日前提交至如下账户。

基本帐户

单位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4MA78N5LC8P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0991-66605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20楼2020会议室。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20楼2020会议室。

三、开标流程

1.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20楼2020会议室。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交易管理二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联系人：许光辉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377747992@qq.com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及以下 | 1.50% | 1.50% | 0.10% |
| 100-500万元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万元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0% | 0.25%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0% | 0.20% |
| 1-5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630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1.48% + （500-100）×1.08% +（630-500）×0.78%=6.814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投标人在投标人截至日前提交至如下账户。

基本帐户

单位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4MA78N5LC8P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0991-66605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合同资料。

办理保证金时间：工作日时间

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按以下模板填写：



退汇产生的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金额可致电咨询0991-6660570.

请在A4纸上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账号、行号、开户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需承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电汇手续费（该费用为银行收取），不从保证金中扣除，需单独提供，具体收取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 电汇手续费金额（元） |
| 1以下（含1） | 5 |
| 1-10（含10） | 10 |
| 10-50（含50） | 15 |
| 50-100（含100） | 20 |

超出以上金额的，可致电当地银行进行咨询。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周期：

###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付款方式：

### 考核评标体系：

###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1. ......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交易编号： | 2021-ZFCG-XXXX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品 目： |  | | |
| 采购方式：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成本测算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 一般资格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信用查询）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3.2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3.3履约经验体现

1.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4. 专业资格材料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五）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附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 品目号/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验收标准：。

6.联合体投标：。

7.其他：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666.2万元；）**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 **其他** | **投标报价（元）** |
| **1** | 保安服务（2800元/月，每年571.2万元） | 170人 |  | | 工作时间为6小时 |  |
| **2** | 保安加班服务（95万元） | 48人 |  | | 21:00至次日0:30期间的安保任务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大写： 元** | | |
| **小写： .00** | | |
| 投标申明： | | | | | | |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配置 | | 单位 | 数量 | 单年报价（元） | 服务期总报价 | 备注 |
| 1 | 人员 | 管理类： |  |  |  |  |  |
| 技术类：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材料1 |  |  |  |  |  |
| 材料2 |  |  |  |  |  |
| …… |  |  |  |  |  |
| 3 | 专用机具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一、直接成本 |  |
| 2 | 1、工人工资 |  |
| 3 | 2、工资附加 |  |
| 4 | 合计 |  |
| 5 | 二、管理费用 |  |
| 6 | 1工资、福利费用 |  |
| 7 | 2、保险费用 |  |
| 8 | 3、办公费用 |  |
| 9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0 | 合计 |  |
| 11 | 三、财务费用 |  |
| 12 | 四、管理费用 |  |
| 13 | 六、税金 |  |
| 14 | 成本合计 |  |
| 15 | **备注说明：** |  |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质量标准 | 数量 | 成本总计（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其他项目成本： | | | | |
|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0016）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0016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无行贿记录，并将截图打印加盖企业有效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购入时间 | 自有/租赁 | 设备使用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2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个人社保编号 | 岗位职责 | 专职/兼职 | 项目经验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3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人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或至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收据。

**5.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有效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1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5.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5.3……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 备注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 | |
| 序号 | |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 |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数据信息来源：1.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响应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 |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 | |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响应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 | |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 | | | **备注说明** | | |
| 1 | **服务期：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2 | **服务计划安排：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3 | **服务地点：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4 | **培训方案：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6 |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7 | **质保期：（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8 | **验收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业绩**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样品的数据来源不用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前 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采购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4 |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5 | …… |  |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2.2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3.1**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
| --- |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 其他**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